

|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淮安市财政局来文登记章 |      |
| 原文日期        | 7.16 |
| 收文日期        | 7.21 |
| 递送人         | 邵寄   |

#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文件

##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苏财办会〔2025〕6号

### 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 提升工程（中青年人才培养—企业班） 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财政局，各省属企业：

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（中青年人才培养—企业班）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会〔2025〕28 号），拟于近期组织开展 2025 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（中青年人才培养—企业班）选拔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宣传发动

请各相关单位按照财办会〔2025〕28号文件要求，采取适当方式，广泛宣传发动，在本地区（单位）内做好报名组织实施工作。

## 二、报名受理

（一）各设区上市公司或其他重点企业（含民营企业）申请者的申报材料报所在地设区市财政部门受理。

（二）省国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企业（含上市公司）申请者的申报材料报省国资委财务监管处受理。

（三）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金融企业（含上市公司）申请者的申报材料报省财政厅金融处受理。

（四）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文化（体育）等企业（含上市公司）申请者的申报材料报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受理。

（五）中央企业（含中央金融企业）申请者的申报材料不在我省受理之列。

## 三、报名时间和方式

请各相关单位组织本地区（单位）的申请者于2025年8月1日至8月31日按要求通过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（<https://ausm.mof.gov.cn>，以下简称平台）“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”模块（**务必先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和会计职称管理模块的信息维护**），填写《2025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（中青年人才培养—企业班）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，

经申请者所在单位盖章后，连同《申请表》中所填列事项有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上传平台。

#### **四、组织初审**

请各设区市财政局、省国资委财务监管处、省财政厅金融处、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严格对照相关要求，于2025年9月2日前，依托平台（**账号、密码另行分发**）分别对所属申请者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在平台上作出初审意见。同时，填写《2025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（中青年人才培养—企业班）报名信息统计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统计表》，见附件）并盖章，在平台上提交《统计表》。

#### **五、选拔笔试**

笔试采用闭卷计算机化考试方式，时间为2025年9月13日（周六）上午8:30—12:00，具体地点由省财政厅会计处另行通知。

其它未尽事宜按照财办会〔2025〕28号文件（请登录财政部网站会计司频道<http://kjs.mof.gov.cn/>“工作通知”栏目查阅下载）要求办理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省财政厅会计处 孙胜军，025—83633202；

省财政厅金融处 陈欣，025—83633806；

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 沈昆，025—83633776；

省国资委财务监管处 陆连华，025—83516046。

附件：2025 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（中  
青年人才培养—企业班）报名信息统计表



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



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7月16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年7月17日印发

---

2025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（中青年人才培养—企业班）报名信息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联系人：联系电话：

| 序号  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身份证号 | 单位名称 | 单位类型 | 单位层级 | 职务 | 职称 | 最高学历 | 联系电话 | 电子邮箱 |
|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1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2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3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4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5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6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7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...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
注：1.该表由各省省级财政部门、中直管理局财务管理办公室、国管局财务管理司、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、国务院国资委财务监督与运行评价局填报。  
2.“单位类型”填写中央企业、省属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或其他重点企业（含民营企业）。  
3.“单位层级”，中央企业填写一级、二级或三级；省属国有企业填写一级或二级；其他企业不用填写。

